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03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06,397,519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78,843,03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之62.14%。

出席董事：洪志謀。

出席獨立董事：邱欽堂。

列席：陳淳學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法務楊坤霖。

主席：洪志謀董事(代理)



記錄：林玉蟬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106,397,519股(含親自出席股數1,338,517股、委託出席股數26,215,967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78,843,035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宣讀董事長委任書，代理行使相關職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如後)，敬請鑒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敬請鑒核。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

五、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敬請鑒察。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如後。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104,489,448權，反對權數26,40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81,664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8.2%，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498,119,244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7,459,399
113年度稅後純益	498,119,244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1,3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11,18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761,8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524,133,6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13,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9,179,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40,800,000) 每股配發約1.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8,379,639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

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 104,520,448 權，反對權數 62,40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14,66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2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4,556,384 權，反對權數 26,46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14,66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26%，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935,521 權，反對權數 646,32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15,67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68%，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7 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雖受地緣軍事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等衝擊，但隨著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已逐漸由衰退轉為擴張，加上美國聯準會及歐盟多國央行陸續啟動降息循環，使全球經濟保持緩步成長。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帶動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致 113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上升：113 年合併營收為 37.2 億元，較去年增加 1.9%；在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9 億元，較去年增加 25.7%；在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4.9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0.4%。

茲就信昌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MES 製造執行系統建置
- 電容廠完成整合關鍵材料開發
- 電容廠強化公司內部資源垂直整合及嚴選供應商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高性價比 X1Y2 安規 X7R 晶片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text{F}$ X7R,X7S 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抗硫型電阻產品開發
- BME-X7R252H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8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BME-X7T871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Low-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壓敏電阻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276,584	3,260,327	0.5%
營業毛利	701,416	626,031	12.0%
營業利益	430,732	347,475	24.0%
稅前利益	638,943	563,043	13.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498,119	451,374	10.4%
普通股每股純益	2.91	2.64	10.2%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724,038	3,653,839	1.9%
營業毛利	798,013	701,746	13.7%
營業利益	490,676	390,382	25.7%
稅前利益	631,552	564,814	1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498,119	451,374	10.4%

展望新的一年，如延續 113 年的成長基礎，AI 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終端產品滲透，再加上機器人、電動車市場加溫下，可望成為 114 年電子零組件的成長動能，然隨著 113 年全球各國選舉的落幕致政權交替，各國貿易、匯率及關稅政策將會重塑，區域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等將提高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除持續關注各項影響產業與經濟之關鍵因素外，另積極的採取下列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276,584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977 仟元及新台幣 390,462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3 仟元及新台幣 12,92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信昌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1,126	3	\$ 589,0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025	1	68,7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168,8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306	-	29,6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26,906	6	343,05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57,753	5	420,1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0	-	11,4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56	-	1,3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2,843	8	564,04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8	-	18,6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3,863</u>	<u>23</u>	<u>2,214,99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02,054	22	1,706,241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0,218	10	281,2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87,987	25	2,209,37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45,520	18	1,750,9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895	1	139,965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133	-	6,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130	1	32,7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9	-	12,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99,136</u>	<u>77</u>	<u>6,139,23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7,922,999</u>	<u>100</u>	<u>\$ 8,354,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	239,140	3	229,9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964	1	20,8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94,895	5	377,3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610	-	14,1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211	1	54,7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751	-	28,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7,917	1	409,1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84	-	10,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7,072</u>	<u>11</u>	<u>1,165,68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6,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009	2	179,7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628	1	122,46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	1,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92	-	8,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86	-	8,2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215</u>	<u>3</u>	<u>387,01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22,287</u>	<u>14</u>	<u>1,552,698</u>	<u>19</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2	1,72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642	9	687,0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1,593	44	3,179,413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39,656</u>	<u>54</u>	<u>3,934,264</u>	<u>4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3	-	(66,0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8,589	5	768,962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8,172	5	702,931	8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6,800,712</u>	<u>86</u>	<u>6,801,532</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22,999</u>	<u>100</u>	<u>\$ 8,354,23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276,584	100	\$ 3,260,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578,674</u>	<u>79</u>	<u>2,639,20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697,910	21	621,121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506</u>	<u>-</u>	<u>4,9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416</u>	<u>21</u>	<u>626,031</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080	3	89,094	3
6200	管理費用	103,113	3	110,6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491</u>	<u>2</u>	<u>78,8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684</u>	<u>8</u>	<u>278,55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30,732</u>	<u>13</u>	<u>347,47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8,811	1	46,720	1
7100	利息收入	41,789	1	32,230	1
7130	股利收入	34,336	1	45,73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726	-	18,4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	32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5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9,529	3	2,6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270	-	109,866	3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6,011	-
7510	利息費用	(7,600)	-	(13,742)	-
7590	什項支出	(3,162)	-	(9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	(\$ 31,714)	(1)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509)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8,211</u>	<u>6</u>	<u>215,56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38,943	19	563,04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40,824)	(4)	(111,669)	(3)
8200	本期淨利	<u>498,119</u>	<u>15</u>	<u>451,37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1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133)	(11)	186,33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1,100)	-	23,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75,614</u>	<u>2</u>	(15,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708)	(9)	<u>195,408</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411</u>	<u>6</u>	<u>\$ 646,78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1</u>		<u>\$ 2.6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2.6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通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營業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代碼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24,924	\$ 67,764	\$ 2,992,429	(\$ 50,917)	\$ 579,363	(\$ 54,371)	\$ 6,377,900
B1	-	-	-	62,163	-	(62,163)	-	-	-	-
B5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	-	-	-	(16,750)	-	-	-	(16,750)
D1	-	-	-	-	-	451,374	-	-	-	451,374
D3	-	-	-	-	-	681	(15,114)	209,841	-	195,408
D5	-	-	-	-	-	452,055	(15,114)	209,841	-	646,782
Q1	-	-	-	-	-	20,242	-	(20,242)	-	-
Z1	172,000	1,720,000	498,708	687,087	67,764	3,179,413	(66,031)	768,962	(54,371)	6,801,532
B1	-	-	-	45,555	-	(45,555)	-	-	-	-
B5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	3	-	-	5,829	-	-	-	5,832
D1	-	-	-	-	-	498,119	-	-	-	498,119
D3	-	-	-	-	-	2,051	75,614	(380,373)	-	(302,708)
D5	-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195,411
M3	-	-	-	-	(12,343)	12,343	-	-	-	-
M5	-	-	(1,456)	-	-	-	-	-	-	(1,456)
Q1	-	-	-	-	-	5,793	-	-	-	5,793
Z1	172,000	\$ 1,720,000	\$ 497,255	\$ 732,642	\$ 55,421	\$ 3,451,593	\$ 9,583	\$ 388,589	(\$ 54,371)	\$ 6,800,71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8,943	\$ 563,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271	423,264
A20200	攤銷費用	7,750	6,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8,270)	(109,866)
A20900	利息費用	7,600	13,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1,789)	(32,230)
A21300	股利收入	(34,336)	(45,7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811)	(46,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3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56)	31,7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3,459	8,7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6)	(4,9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509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	259,4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45	1,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849)	96,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442	(135,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	13,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92	2,6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260)	52,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8)	17,5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0)	(3,7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229	42,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70	(19,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132	(15,0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0	(3,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9	(3,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4)	(15,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461	1,09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4,403	24,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97,264	\$ 45,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6,690)	(12,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350)	(180,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4,088</u>	<u>973,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81)	(20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13)	(414,7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8,7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5)	(74,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2	1,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2,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276)</u>	<u>(652,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158)	(349,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9)	(8,2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33)	(30,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4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690)</u>	<u>(804,4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7,878)	(483,0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004</u>	<u>1,072,0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126</u>	<u>\$ 589,00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724,038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977 仟元及新台幣 390,462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3 仟元及新台幣 12,925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8,844	5	\$ 1,017,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7,025	1	68,7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2,526	4	421,735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5,306	-	29,65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682,770	9	568,7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30,515	3	270,1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01	-	31,3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456	-	1,33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42,247	8	600,9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94	-	20,8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9,384	30	3,030,922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02,054	21	1,706,241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58,296	13	661,51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31,313	15	1,137,84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457,543	18	1,769,4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9,727	2	147,780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4,133	-	6,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8,983	1	35,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9	-	12,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21,518	70	5,477,308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30,902	100	\$ 8,508,2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63,411	1
2170	應付帳款	245,027	3	236,2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12,596	2	92,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03,053	5	384,5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915	-	14,4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747	1	58,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751	-	28,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7,917	1	409,1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81	-	11,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2,187	12	1,298,811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66,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1,009	2	179,7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2,628	1	122,46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	1,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092	-	8,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74	-	29,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003	3	407,887	5
2XXX	負債總計	1,230,190	15	1,706,698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2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642	9	687,0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1,593	43	3,179,413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39,656	53	3,934,264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3	-	(66,0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8,589	5	768,962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8,172	5	702,931	8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00,712	85	6,801,532	80
3XXX	權益總計	6,800,712	85	6,801,532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30,902	100	\$ 8,508,23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3,724,038	100	\$ 3,653,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926,025</u>	<u>79</u>	<u>2,952,09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98,013</u>	<u>21</u>	<u>701,746</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287	3	113,9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5,560	3	118,6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490</u>	<u>2</u>	<u>78,8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337</u>	<u>8</u>	<u>311,3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90,676</u>	<u>13</u>	<u>390,38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30	2	62,778	2
7130	股利收入	34,336	1	45,73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352	-	18,90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12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8,994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8,270	1	108,509	3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6,641	-
7510	利息費用	(7,600)	-	(13,774)	-
7590	什項支出	(3,287)	-	(4,68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3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9,522)	(1)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50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2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65,187</u>)	(<u>2</u>)	(<u>17,70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876</u>	<u>4</u>	<u>174,43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31,552	17	564,8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3,433</u>)	(<u>4</u>)	(<u>113,44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98,119</u>	<u>13</u>	<u>451,37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1	-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133)	(10)	186,335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100)	-	23,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19	2	(22,50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395</u>	<u>-</u>	<u>7,39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2,708</u>)	(<u>8</u>)	<u>195,40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411</u>	<u>5</u>	<u>\$ 646,782</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1</u>		<u>\$ 2.6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2.6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000	\$ 498,708	\$ 624,924	\$ 67,764	\$ 2,992,429	\$ 50,917	\$ 579,363	\$ 6,377,90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2,163	-	(62,16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6,400)	-	-	(206,4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750)	-	-	(16,7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51,374	-	-	451,37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15,114)	209,841	195,40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055	(15,114)	209,841	646,7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十)	-	-	-	-	20,242	-	(20,24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498,708	687,087	67,764	3,179,413	(66,081)	768,962	6,801,53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45,555	-	(45,55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6,400)	-	-	(206,4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	-	-	5,829	-	-	5,83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98,119	-	-	498,11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75,614	(380,373)	(302,7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195,41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343)	12,343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56)	-	-	-	-	-	(1,4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793	-	-	5,79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0,000	\$ 497,255	\$ 732,642	\$ 55,421	\$ 3,451,593	\$ 9,583	\$ 388,589	\$ 6,800,71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洋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1,552	\$ 564,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851	445,069
A20200	攤銷費用	8,006	7,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8,270)	(108,509)
A20900	利息費用	7,600	13,774
A21200	利息收入	(68,630)	(62,778)
A21300	股利收入	(34,336)	(45,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5,187	17,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65)	2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2)	29,5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08	2,82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09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912	358,64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45	1,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012)	14,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35	(57,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35	13,2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59	2,7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203)	61,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6)	18,6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0)	(2,9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810	25,2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33	(10,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051	(26,7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	(3,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12	(6,8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4)	(15,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685	1,237,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63,335	47,9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301	4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6,690)	(\$ 12,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215)	(18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416</u>	<u>1,137,2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81)	(20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70)	(791,1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138,330)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5)	(74,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2	65,6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2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9,557)</u>	<u>(962,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411)	(163,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158)	(349,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33)	(35,42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4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182)</u>	<u>(751,6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749</u>	<u>(11,1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18,574)	(588,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7,418</u>	<u>1,605,5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844</u>	<u>\$ 1,017,41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u>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據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依事實需要修正。</p>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四、作業程序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決策權限，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所訂額度內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總經理亦得指派專人負責之。</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製作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1)每筆交易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p> <p>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提報董事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上各項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所訂額度內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總經理亦得指派專人負責之。</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p>	<p>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會。</p> <p>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款時，本公司之子公司轉投資為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